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蘇植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以及立法會CB(2)904/02-03(01)、930/02-03(02)及931/02-03(03)號文件)

應主席的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備的下列文件 ——

- (a) 有關施政綱領所載政制事務局工作重點的文件(立法會CB(2)904/02-03(01)號文件)；
- (b) 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成效的中期報告(在會上提交的立法會CB(2)930/02-03(02)號文件)；及
- (c) 有關2004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和選舉開支限額的文件(在會上提交的立法會CB(2)931/02-03(03)號文件)。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2003年1月20日會議上，就第1(b)及(c)段所載的事宜再作討論。

3. 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下列各個重點 ——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成效

- (a) 問責制的推行情況令人滿意，該制度讓政府能更迅速回應市民大眾的需要和期望，以及制訂切合市民需要和期望的政策和新措施；

- (b) 11名局長已就所轄政策範疇下各局署有否需要進行重組一事作出初步評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教育統籌局、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4個政策局在重組工作上已有進展。至於其餘7個政策局，當中政制事務局和保安局已決定所轄政策範疇下的政策局或執行部門不會有大規模的重組。另外5個政策局將於2003年年中就此事作出結論；
- (c) 因推行問責制而每年新增的開支淨額為4,222.8萬元。政府當局承諾在12個月內節省足夠款項，使推行問責制的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就員工開支而言，因4個政策局及轄下部門重組(請參閱第3(b)段)而節省所得或確定可節省的開支達7,565萬元；
- (d) 各政策局局長現正分別檢討屬下共16名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級的常任秘書長的數目、職級和職務。5名局長，即政制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完成了有關檢討。當中，政制事務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已決定把所轄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職位暫定在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級，並會根據經驗再作檢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兩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及教育統籌局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保留在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則決定把局內的常任秘書長職位繼續定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級。其他局長會繼續進行檢討，轄下政策局內常任秘書長職位的數目、職級及職務若有任何變更，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2003年區議會選舉

- (e) 建議在3個地方行政區(即元朗、西貢及離島)增加合共10個民選議席的條例草案，於2002年12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2003年1月發表了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初步選區劃界建議，並進行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這次選舉的附屬法例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2004年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

- (f) 政府當局建議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劃定5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為4至8個)，並沿用過往兩屆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名單投票制；

選舉開支限額

- (g) 政府當局建議，5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須根據區內人口每人1.5元計算，並把所得數字化為最接近50萬元的倍數。這個計算方法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亦有採用。就2004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而言，當局認為沒有必要調整現時的選舉開支限額，並建議沿用2000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所採用的4級選舉開支限額；及

有關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 (h) 政府當局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各項建議。

委員提出的事宜

2004年立法會選舉 —— 地方選區選舉

4. 楊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劃定5個各設4至8個議席的地方選區，他關注到就議席數目眾多的地方選區而言，選民支持程度偏低的候選人也可當選。

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較大的地方選區有較多直選議席實屬合理。就人口眾多的地方選區(例如在2004年會有約200萬人的新界西)而言，估計候選人將須取得最少約2萬張選票才可當選。鑒於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會與人口數目成比例，在各地方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所獲得的支持程度應相差不大。

6.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優點在於保留足夠空間，讓選管會根據1998年及2000年兩次換屆選舉的經驗，決定是否維持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不作更改。此外，第三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直選議席數目由24個增至30個，可配合人口由市區遷移新市鎮的情況，並盡量減少更改地方選區分界的需要。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各候選人、政黨及參政團體一直根據現時的地方選區分界培植社區的支持力量。因此，盡量減少變動會有利及方便選民、候選人、政黨和參政團體。

選區劃界

7.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觀點，即穩定的地方選區分界可讓現任立法會議員及準候選人與選民建立良好而持續的關係。葉議員提到選管會在2003年1月6日發表以諮詢公眾的2003年區議會選舉初步選區劃界建議，並指出選管會建議為超過160個區議會選區(即超過選區總數的三分之一)重新劃界。他表示，這似乎與政府當局表明的觀點及說法(即會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之後全面檢討區議會)背道而馳。

8.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選管會在制訂選區劃界建議時，已緊守盡量減少改變現有選區分界的原則。選管會提出重新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已顧及某些選區的人口變動及議席數目。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有關各方在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內，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重新劃界建議提出意見，供選管會考慮，以便該會敲定各項建議，然後提交行政長官。

10. 主席同意，增加民選議席數目以配合人口增長的做法，符合保持選區分界穩定的原則。他表示，鑒於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各設一個議席，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選區則各設多個議席，維持地方選區分界穩定，較維持區議會選區分界穩定更為容易。

有關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11. 對於有關香港特區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毫無進展，楊森議員、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展開檢討，以便有足夠時間諮詢公眾、讓公眾進行討論，以及在有需要時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條文作出修訂，訂明以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香港特區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當局會根據下列3個原則進行檢討：

- (a) 政府當局會遵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進行檢討；
- (b) 政府當局會確保有足夠時間廣泛諮詢公眾；及
- (c) 政府當局會預留足夠時間，啟動《基本法》所訂的機制，以及處理在本地立法的工作。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鑒於此事既重要又複雜，政府當局仔細考慮此事後，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至今並未就進行檢討的程序及諮詢公眾的時間表制訂任何具體建議。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起碼可以做的，是告知委員何時可就政制發展檢討提出建議，即就檢討的時間表、進行檢討的程序及公眾諮詢的範圍提出建議。劉慧卿議員指出，立法會在2000年通過了兩項有關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議案，議員的共識是政府當局應從速進行全面檢討。她補充，她將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動議一項議案。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他在上文第12段所述的意見。何秀蘭議員指出，《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這本小冊子載述政府會在未來18個月採取的措施，其中一項關於有效管治的新措施，是就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她表示，這意味着檢討工作必須在18個月內取得進展。

15. 主席表示，就2007年之後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的時間安排可有兩種詮釋方法。其中一種是在2007年之前完成檢討，並在2007年之後落實任何決定作出的改動。另一詮釋方法是只應在2007年之後進行檢討。他又指出，《基本法》附件一訂明修改2007年之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他表示，任期在2007年7月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抑或只有其後各任行政長官才可由普選產生，是富爭議的事宜。劉慧卿議員表示，依她之見，在2007年及2008年以普選分別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不會抵觸《基本法》。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與2007年之後各任行政長官及各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的建議，均可在2007年之前作出。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進行檢討的時間安排和程序，並確保有足夠時間廣泛諮詢公眾。

17. 楊耀忠議員就政府當局有關2003年施政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904/02-03(01)號文件)第6段提問，當中提述為進行政制改革而啟動《基本法》所訂的機制。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該等機制所指的，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指明的程序和規定。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楊森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首季，向立法會匯報當局就修改《基本法》的機制進行研究的進展。

主要官員問責制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上文第2(d)段就常任秘書長數目和職級檢討所匯報的進展，並表示她認為也許無理由把所有常任秘書長定於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級。除了政制事務局及保安局的常任秘書長外，她詢問有否空間把其餘常任秘書長降級。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各政策局局長在決定常任秘書長的數目和職級時會考慮下列準則——

- (a) 職責範圍和政策範疇的複雜程度；
- (b) 該局的管轄範圍和所管理資源的多寡；及
- (c) 政策制訂工作和行政管理才能的需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就保留職能和職責涉及實質改變，而職級相等於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5個常任秘書長職位一事，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21.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準則，以評估問責制的成敗。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在問責制實施12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時，會否在報告內交代個別政策局的工作，以及個別主要官員的工作表現。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主要官員問責制是新的制度，報告會集中講述制度的實施情況和整體成效，以及政府當局答允向立法會匯報但尚未匯報的事項。他補充，政府當局於6個月後提交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會就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供整體評估。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個別政策局的工作，以及個別主要官員就所轄政策範疇的事宜向公眾問責一事，由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如認為有此需要)會更為恰當。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5日